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余青鴻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376

電子信箱：bt010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施字第11361877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4534776_1136187765_1_ATTACHMENT1.pdf、
34534776_1136187765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本市共同管道已完成路段第7次禁挖路段範圍及期間
公告資料1份，請轉知所屬知悉，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3年11月7日府授工新字第1133099620號函辦
理。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
會

副本：電
交 2024/11/13 16:27:08 文
章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南區

承辦人：王堂威

電話：02-27208889轉分機8056

傳真：02-27595591

電子信箱：pv197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新字第1133099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市共同管道已完成路段第7次禁挖公告資料1份。

(34316471_1133099620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本市共同管道已完成路段第7次禁挖路段範圍及期間
公告資料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共同管道法第十三條及共同管道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 二、本府已公告共同管道禁挖路段為新社區（基隆河截彎取直）共同管道、東西向市民大道線共同管道、南港經貿園區共同管道、洲美共同管道、內湖五期共同管道、大度路共同管道、關渡路共同管道、地鐵東延線共同管道、信義線共同管道及松山線共同管道等10條。
- 三、本次公告係北士科共同管道及福國路共同管道之禁挖路段範圍及期間等資料，請貴單位轉所屬知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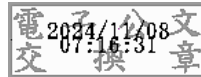
正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管理處業務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營運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電信分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

都市發展局 1131108



桃園煉油廠、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國際纜網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全國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國防部、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通信電子資訊處、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陸軍第六軍團73資電群、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通信電子資訊處、國防部空軍通信航管資訊聯隊、空軍通信台北大隊、空軍作戰指揮部、交通部鐵道局、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臺北分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

副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共同管道科（含附件）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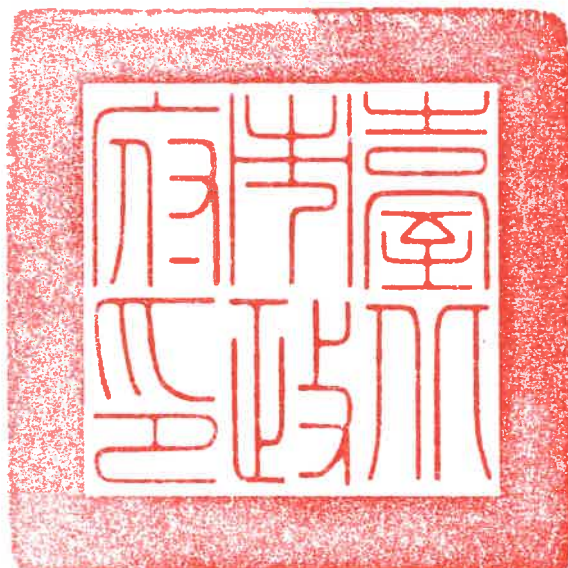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工新字第1133086492號

附件：禁挖路段範圍圖說及相關資料1份



主旨：公告本市共同管道已完成路段第7次禁挖路段範圍及期間。

依據：共同管道法第十三條及共同管道法施行細則第十條。

公告事項：檢附本市共同管道禁挖路段（北士科共同管道及福國路共同管道）範圍圖說及相關資料1份。

市長 蔣萬安

臺北市「北士科共同管道及福國路共同管道」道路禁止挖掘範圍及期間

項次	共同管道名稱	共同管道種類	共同管道實施建設進度	禁止挖掘道路範圍	禁止挖掘道路期間
1.	北士科共同管道	支管、纜線管路	已完工	北投區新洲美段地號 5、11、14、18、22、27、31、44、59、115；軟橋段地號 4、14、34、44、54、63、89、92；文林北路 75 巷（沿北科路至福國路）	自公告日起至民國 163 年 1 月 31 日止
2.	福國路共同管道	幹管、支管、纜線管路	已完工	文林路至洲美街口止	自公告日起至民國 163 年 7 月 31 日止

備註一：共同管道法第十六條：「共同管道建設完成後，除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禁止挖掘共同管道經過之道路。」

備註二：於本公告禁挖路段，若有挖掘需要，請向共同管道管理機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提出申請。

備註三：若於本公告禁挖範圍內擅自挖掘，主管機關得依共同管道法第三十一條：「於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劃定公告之道路範圍內擅自施工挖掘，或違反第十六條規定施工挖掘共同管道經過之道路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恢復原狀。」

前項行為經主管機關制止仍不遵行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